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 黨務通訊

九初

半月刊

## 次目

第十七期

特載

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上) 程思遠 撰

新形勢，新任務，新工作 程思遠 撰

中央法令

本會通令

本會批覆

疑義解釋

通訊指導

人事

廣西黨務大事記

選載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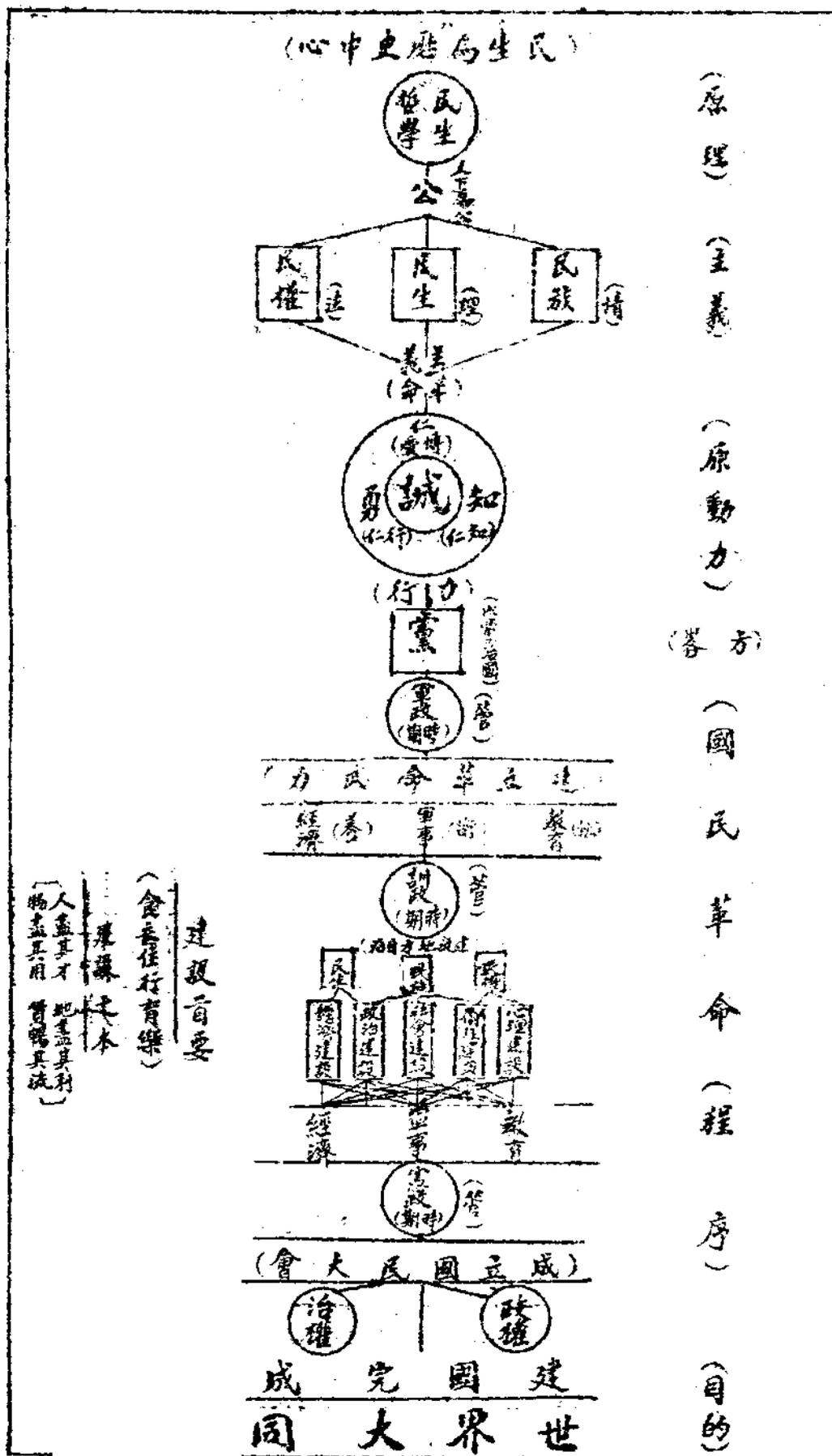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出版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中央圖書館藏

中央圖書館藏  
CENTRAL LIBRARY  
CHINA

# 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蔣中正製於重慶

建設首要  
 (食衣住行育樂)  
 廉潔之本  
 (人盡其才 地盡其利 物盡其用 貨暢其流)

# 特載

## 總裁訓詞

### 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 (上)

(二十八年五月七日誌)

各位同志：

今天我要向大家講「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各位也許覺得，在寇深國危的今日，尤其是在這幾天重慶被寇機轟炸之後，我還來從容講論三民主義，似乎是迂腐而不切近事理。殊不知我們所以弄到今天這副樣子，人民所以受到這樣切身的痛苦，實在是因為大家從前沒有研究三民主義，不能實行三民主義，就是不能實行三民主義，而至於違反三民主義，所以敵人敢來如此侵略我們，壓迫我們。這就「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的古訓，此時更覺是應驗之深切了。我們在這個國家民族存亡絕續之交，重新來研究三民主義，給我們的三民主義，更有亡羊補牢之感，然及今實行三民主義。大家知道我們「總理的主義，是淵源於中國固有的政治與倫理而修正發展，而同時參酌中國現代的國情，和歐美社會科學和政治學說而演進，再加以「總理他自己獨自見到的真理而發展的思想體系。其內容極深，真正可以說，推之世界而準，百世以俟遠人而不惑；推之一為天地立心的恥辱，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在我們國家遭受空前絕後的恥辱，敵機縱橫馳騁於我們的國土的時候，一念到我們「總理的主義給我們的主義，其眼光的深遠，內容的精確，統系的嚴密分明，實在是全世界擾亂政治的要道，我們國家起死回生必循的途徑，我們反侵略，免受他字裏行間，瀰漫着的那種悲天憫人，救國家救世界的熱情，真

我們我受得無限的痛愧，無限的痛悔，而無限的悲哀！為什麼覺得痛愧？為什麼覺得痛悔？因為我們革命黨員過去不努力，不前進，革命黨員既不能實行三民主義，又不能研究三民主義，因之全國人民也不能真切信奉。這一個革命救國的寶典，同心一德把國家扶救起來，使得異說紛紜，思想混亂，結果弄得強寇侵迫，國亡無日。為什麼覺得悲哀呢？因為我們雖然有了「博學大精深，完美無缺的革命建國的最高指導原則——三民主義，只因為我們能夠切實研究，急起直追，本著這個原則努力奉行，那就可以戰勝敵人，也就可以立即建設一個新中國。

——我們無論研究一種什麼學問，都應該用科學方法分析，演繹歸納，把原理一個個決然井然的系統，纔可以窺見全體，得其精要，纔容易使人明瞭，不致誤解，「總理的三民主義，何等的精深？何等的博大？但是一種用分析研究方法之後，我們又覺得系統分明，程序嚴整，非常簡明，非常明白。我最近研究三民主義，嘗奉「總理關於革命建國的各種方面和貢獻，貫串起來，以定一個「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表」。我以為這一張表，可以把三民主義的源流和內容，以及實現主義所必需的革命動力，和革命方略，乃至達成最終目的所必需的國民革命程序，包括無遺，很清楚地擺在我們面前。這種綜合提煉的說明方法，真是古人所說的：「眾網者必提其綱，振衣者必潔其領」的道理，也就

藏書

一發表，大體上分六部分。(一)是三民主義的原理——就是 總理思想的出發點，亦就是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二)是主義的本身，(三)是革命的原動力；(四)是革命的方針；(五)是革命實行的程序；(六)最後是目的——就是三民主義的實現與國民革命的完成。

現在按照這張表的次序，先講三民主義的原理：

總理在三民主義第一講，明宗明義的就說：「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又說：「大凡人對於一件事情，研究其中的道理，最初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便生出力量。……根據這幾句話，我們要澈底明瞭三民主義，必先尋覓，總理思想的出發點；換句話就是要尋出三民主義的「原理」或哲學基礎。什麼是三民主義的原理或哲學基礎呢？就是這圖上所示的：「民生哲學」。

各位同志要知道：無論什麼主義，都有一種哲學思想基礎。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為「民生哲學」。戴季陶同志有一本專著，開明得很是詳細，凡是親承 總理教訓的人，都承認他這本著作能著實表達總理思想學說的全部精義。關於此點，總理演說本文中，原有很多次的指示。他說：「民生為歷史的中心」。又說：「社會問題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又以人類生存問題為重心，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又說：「民生為社會進化的重心」。又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所謂「民生」，依 總理的解釋，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這比我通常所說國計民生的「民生」要廣義得多。總理研究社會進化的定律，認定人類求生存的意思和努力足以推動社會的進化，而中外古今所有革命的事業唯有依於人類求生存的天性而出發，纔能解決當前問題，增進人類幸福，促進世界大同。總理革命的動機是不懂救國，還要救全世界人類。他是要根本除去足以妨礙人類生存的一切不良勢力和現象，要剷除社會上的不平，要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進而建立和平共存的大同世界。

中外哲學史中，有兩個最重要最有力學派，其一是唯心史觀，其

二是唯物史觀。唯心史觀的以為歷史為人類有意識的一種精神創造，一部歷史，就是精神活動史，唯物史觀的意見，恰好相反，以為一部歷史的進程，就是經濟的進程，完全依經濟的生產方式而轉移；某一時代的經濟制度變更，或生產方式變更，歷史亦隨之而變，人類的活動，完全受經濟的支配。這兩種學說，都可說是一偏之見，不能夠概括人類全部歷史的真實的意義。因為人類全部歷史即是人類為生存而活動的記載，不僅僅是物質，也不僅僅是精神，所以惟有以民生哲學為基礎的民生史觀，或以新史觀為出發點的民生哲學不僅於精神，亦不偏於物質，惟有精神與物質並存，才能說明人生的全部與歷史的真實意義。 總理的民生哲學就是認定「人類求生存」為社會進化的根源；換句話說就是「民生為歷史的中心」。

我們更要知道： 總理的基本思想，淵源於中國正統的政治思想和倫理思想。 總理既認定了「民生為歷史的中心」，便根據這個思想指出我國固有的「天下為公」的思想為改造社會的基本法則，與實行革命的或最高的理想。因為人類的生存最大的保障，是在全體體的生存，不在部分的或個人的發展， 總理承繼了中國固有的正統思想，認定利他是革命的本務，仁愛是救世的基本。利他和仁愛的極則，無過於天下為公。這張表上「民生哲學」下面這個「公」字就是天下為公的「公」字。禮運大同篇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是謂大同」。這實在是我們中國一種最完美的最高尚的政治思想和倫理思想。 總理生平遇到有什麼人請他題字的時候，一提起總是寫這幾句話。可以說：這幾句話就是 總理在實行革命中的最高理想。然其在此，所以從前創辦三民主義，是以民生哲學為基礎，是以人類幸福為依歸，而終結理想，是「世界大同」。我記得民國十年 總理在桂林，共濟黨第三國際有個代表馬林（瑞與人）曾問過他：「先生的革命思想基礎是什麼？」 總理答覆他說：「中國有一個道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相繼不絕，我們思想是承繼這個道統；我的革命就是繼承這個正統思想

，來發揚光大」。那位馬林先生不明中國政治思想的歷史，自然不明白總理答語的意義：他再問「總理，總理仍然是這樣答覆他，實則總理當時的意思就是說：三民主義是以我國固有的「天下為公」的倫理思想與政治思想做基礎的。

以上說明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由於這個基礎作出發點，分別觀察中國和世界問題的各方面，求得一個圓滿的解決生存問題的理論，於是總理創制了最完美又最切實的三民主義。為什麼說三民主義是最完美的主義呢？現在世界各國政黨所揭曉的主義，最主要的就是民主主義，共產主義和法西斯主義，其實這三種主義皆有缺點，而且他的內容是很不完備，譬如共產主義，固是重視經濟，近於民生主義，却不重視民族和民權主義，而且共產黨倡導民生，亦只重視一個階級的利益，而兼顧全民的利益。法西斯主義注重民族主義，却不重視民權和民生主義。而法西斯主義者的民族主義，並且只注重自己民族的利益，忽視其他民族的利益。至於倡導民主主義的政黨，就一般國家而言，他們雖然是注重民權，要以全民利益相號召，但實際上資本主義的氣味太重，不能給民生問題以完滿的解決，而且現在所謂民權主義，對於選舉方法，極不公平不能算是真正的民權主義。所以這些政黨的政策，都可說是偏而不全。惟有我們總理所創造的三民主義則不然，它以「公」字為出發點，所以能涵蓋一切，把各方面皆行均衡顧到，無絲毫偏頗之弊。它的目的是要使全國人民無階級男女職業宗教之別，一律平等；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並且還要進一步本着互助合作的精神，以謀全世界各民族的平等；而躋世界於大同。再具體的說來，總理為主張中國民族乃至世界各民族的國際地位平等，因而倡導民族主義。為主張各個國民政治地位平等，因而倡導民權主義；為主張各個國民的經濟地位平等因而倡導民生主義。

這民族民權民生三者構成了整個的三民主義，我們要全部信奉，不能取其一而舍其他。但三者之中各有其對象，各有其特別的著重點。各

位可細讀遺教，此地不必細講。為簡單明瞭起見，我再附以三個字的註解。大家知道：我們人類所以異於一切動物與高於一切動物的原因，而且能夠不斷的自求進步，不斷的進化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人類有感情，有法紀，而且又有理性的緣故。感情，法紀，理性，這三種東西是維繫人類生存促進人類進化所缺一不可的。我們通常論一件事，總說是要情理法三者俱備而後纔算是圓滿，依照三民主義，在民族方面說，人類感情中最值得重視的一種感情，是民族的感情，因為民族是天然力所造成，所以團結民族，就要靠人類天然具有的情感。就民權來說，人類組織的最良法紀，是全民政治——即民權主義的政治；要規定各個國民的義務和權利，就全靠法制和紀律來作平準的標尺。就民生來說：人類生活中最合理的方式，是一切人民經濟平等，無相互壓迫榨取之事。而且要使社會上大多數利益相調和，能夠真正做到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的地步，這不能專靠感情，亦不能完全依靠法律，而必訴之於判別是非利害之理性。所以我說：民族主義本乎情，民權主義本乎法，民生主義本乎理。我們以提高民族感情，求得民族的獨立，以確立法治為實行民權的基礎，再以公平劃一的條理調劑公私經濟的盈虛，以解決民生問題，如此情，理，法三者皆能釐然得當，所以三民主義比其他主義偉大悠久，亦比其他任何主義容易實行，亦就在此。

總理以民生哲學做基礎，並且以「公」字為出發點，創造了三民主義。但僅僅有了主義，沒有革命的實際行動，就祇是一種學說，而不能發生救國救世的力量，所以我們必須明白，總理的三民主義是為實行革命而作的，這張表上主義下面，接着提出「革命」兩個字，就是說，我們不但要研究主義，還要實行革命，唯有努力革命以貫徹主義，纔是真正信仰三民主義。但是革命的事業，總理常說是一驚天動地的一「革命事業」我們要負起非常重的革命事業，先要有一種革命的原動力，沒有偉大深厚的原動力，斷不能發生成仁取義的決心，和生死不渝的毅力，我們革命的原動力是什麼？這張表上列得很清楚：分開來說，就是專

仁，勇三個字，合起來說，就是一個「誠」字。這智，仁，勇三者，總理在軍人精神教育中明白指出救國救民所必備的革命精神，而其中尤以「仁」為中心。總理說：「三民主義即仁之所由表現」又說：「救國之道，在實行三民主義以成救國救民之仁」，又說：「舍生以救國，志士之仁也。」可見智仁勇三者之中，特別以仁為最要。因此我們分說智仁勇三者的意義，可作如下的說明：○智的內容是什麼？就是「知仁」。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也就是中庸上所說的。「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的工夫。○仁的內容是什麼？就是博愛，在倫理方面推廣出來，就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在實行方面舉其實質，就是「天下為公」的三民主義。○勇的內容是什麼？就是「篤行」就是勇於「行仁」，不懼一切，所以說「智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這智仁勇三德，是革命精神之所由發生，亦是革命事業之所由成就，而歸結其總的原動力，即是中庸上所說的所以行之者一的誠。本來誠之一字，有幾種含義，所謂「誠則明矣」，就是說無誠不智，所謂「成己成物」，就是說誠通於仁，所謂「至誠無息」，就是說唯誠乃勇。至於整個的「誠」字的意義，則是一「擇善固執，貫徹始終」的意思，因為惟誠乃能盡己之性，盡人之性，盡物之性，唯有誠乃為物之始終，乃能一往無前，貫徹到底；唯有誠乃能創造，能奮鬥，能犧牲。一個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仍須要對於主義有固執性，有貫徹到底的毅力，無論在何種危險困難的環境當中，甚至於要犧牲性命的時候，也不能搖動我們對於主義的信仰，完全做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地步。而且是行乎其不得不行，盡乎其不得不盡，更沒有什麼外力所能够阻撓，所能够使其停止。一切革命先烈之決心成仁，純然是出乎一片至誠，所以說誠是革命的原動力。

有了這個誠字，和智仁勇三個字做革命的原動力，我們還要能够「力行」。關於「力行」這方面的話。總理已經講得很多，一部「知難行易」的孫文學說，可以說就是啓示我們革命要「力行」的道理。總理當時因為看見人們知而不行，尤其是在民國七八年的時候看到國人對於革命方略不肯實行，認為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所以創造「知難行易」的學說，舉了很多例証，鼓勵大家去實行。最近我又根據總理遺教，特別向大家說明「行的道理」。我認為我們革命不患其不成，只患其不能力行。如果大家已經認識了三民主義，而不知道「知難行易」的道理，不去實行三民主義，就不是總理的信徒，也不能算是國民黨的忠實黨員！中庸說：「至誠無息，不息則久」。這個「無息」就是行的意義。我常說：「人生自少至老，在宇宙中間，沒有一天可以脫離行的範圍。可以說，人是在行的中間長成，由行的中間而充實了人格，提高了人格」。又說：「我們要認識行的真諦，最好從易經上天行健君子自強不息一句話去體察。」又說：「我們行的目的是什麼？我可以單總括的答一聲，是一個「仁」字。我們所行的就是在行仁。仁是本乎大公，出乎至誠。所以知之出乎誠者必智；行之出乎誠者必勇；智者之知必知仁，勇者之行必行仁，而且其行心篤，其知必致，其知其行，斷無不成。」這幾句話，不特為力行兩個字作一個詳盡的解釋，實在也是我們總理締造中國國民黨，自建黨革命以還，過去五十多年的光榮革命歷史的總說明。過去五十多年來，我們無數先烈和同志因為本此一「誠」，發為大「智」大「仁」大「勇」，力行三民主義不知經過了多少困苦艱難！一部中國革命建國史，幾乎完全是中國國民黨一隊先烈同志赤血所寫成，我們今天，遭逢到空前的國難，本黨承全國國民付託之重，擔負總理和無數先烈遺留給我們的革命建國的責任，要死盡此生完成救亡復興的偉業，只有從「力行」中去實現三民主義，這是大家應該特別注意的。

明瞭了我們革命原動力的內容和力行的意義以後，我們就要問「力行」從那裏開始着手，依據我們革命的方略：就要有一個「黨」。總

中國國民有志之國者所應該共同負擔的大事業，因為「黨」是團結同志，實行革命的總機關，一切革命力量，革命行動，都需要從這機關裏放射出來。在革命建國時期，障礙亟待掃除，民衆有待喚起，國民既不能全體參加革命建國的事業，而他們的利益不能不有以保障，他們的幸福不能不為之顧全，乃至整個國家民族的安危不能不有所關切，所以

## 新形勢 · 新任務 · 新工作

程思遠

### 一，什麼是新形勢？

在任爲門部內閣全力「解決中國事件」的政策下，伴着寇寇其階式的攻勢失敗而出現了「語言攻勢」和「協和攻勢」。然而，「語言攻勢」不能不給我們抗戰的決心，也毫無影響於我們內部團結；「協和攻勢」雖僅首下氣的進行，結果，這不能，和蘇不成，誘着英法也無效。寇寇其階軍事政治的攻勢已先後失敗了，因此，一方面表現着寇寇其階爲「解決中國事件」的侵略戰爭無法結束；一方面更表現着寇寇其階矛盾日趨尖銳，這由寇寇其階內部階級反戰情緒的高漲和工人失業人數的激增可以作事實上的證明。

寇寇其階在這種失敗之下，爲了掩飾失敗，對內刺激其國內民衆的興奮，和緩內部的矛盾，對外打擊我國抗戰力量和轉移英法的視線，所以企圖急於發動新的攻勢，展開新的形勢。目前寇寇其階以迅速的手段企圖採取西南的門戶飲廉區，就是寇寇其階失敗的新攻勢，也就是目前寇寇其階下層的新形勢。

### 二，什麼是新任務？

在目前，由於寇寇其階進我西南門戶而形成的新形勢展開後，必須配

一切要由黨來負責，所謂「以黨治國，以黨建國」，其意義即是以黨來管理一切，由黨來負起責任。黨並不是爲黨員利益而存在，乃是爲國民利益而存在，爲實行革命而存在。沒有黨，則革命力量無由集中，革命事業無所寄託，所以我們要完成革命，不可不鞏固黨的基礎，充實黨的力量。

(上寫完下篇續讀)

合着新的形勢而確定我們的新任務。

西南從政治區域上說，包括粵桂湘滇等省；從地理環境上說，是南嶺羣脈所環繞的地方，我們必須以最大的努力保衛這包括數省的山岳地帶的西南，因爲：(一)保衛西南，就是保衛後方，當作後方門戶的西南不保，當作後方川康新藏也失了一重保障，(二)保衛西南的勝利，不但一方面表示出我們準備總反攻力量的澎漲，促使我們內部更加緊的團結，同時另一方面，相反的挫折了寇寇其階的銳氣，促使敵國內民衆軍隊壓戰反戰的情緒更高漲，更縮短了寇寇其階進攻穴的歷程，(三)保衛西南的勝利，不但保衛西南國際路線的安全。使我們對外貿易暢行無阻。而且也加強了國際上對我的同情與援助提高了我們的國家民族地位。所以，要保衛西南，擴大保衛西南運動，和勢力爭取保衛西南的勝利，不可否認的是寇寇其階新的攻勢展開的新形勢下，我們的新任務

### 三，什麼是新工作？

現在由於寇寇其階的進攻，寇寇其階已急切的要我們肩負起這新的任務，我們必須在寇寇其階的攻勢下，我們必須

在保衛西南運動中，我們必須在寇寇其階的攻勢下，我們必須

實地的推動而且進行我們的工作。

1，鼓勵戰區及近戰區青年自動回鄉去，參加各該縣已成立的工作團強化工作團的工作，展開抗戰的新形勢。

2，協助及督導戰區及近戰區的民衆激底的實行破壞道路，空室清野；嚴密的推行國民公約及軍民合作公約，使保衛西南運動在我極度發揮軍民合作的精神之下，收斷絕與敵寇一切關係，促使敵寇殲滅滅亡的實效。

3，策動及展開戰區民衆的游擊戰，并鞏固戰區游擊根據地。在這原則之下，戰區的各地方政府黨部及民衆，必須堅決的不得退出戰區

# 中央法令

（不另行文）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組字第一

五八號訓令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組部頒發黨員參加機關小組會議報告表轉飭各級黨部遵照填報：

案准 中央組織部廿八年十一月廿日孝渝字第一一三三九號通告：

努力支援并展開戰區的抗戰武力。

4，一切文化團體，應即深入深入鄉村，尤其是近戰區的地方，協助各地民間自衛工作。

5，戰區的後方民衆，應即發動戰區前線將士的保軍運動，以定前綫浴血抗戰的將士的抗戰意志，激發他們抗戰的情緒，提高他們的戰鬥力。

這些都是目前新形勢下完成新任務的新工作，也就是保證新任務完成的必要條件。我們與爭取保衛西南的勝利，必須努力爭取當作保衛西南勝利的新工作的完成。

茲製發黨員參加機關小組會議報告表一種，隨又附發，希即依式翻印轉發所屬遵照填報爲要，等由：附發黨員參加機關小組會議報告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黨部遵照并依照附發表式，翻印轉飭所屬區分部，指定黨員填報爲要。此令

附發黨員參加機關小組會議報告表一份

黨員參加機關小組會議報告表

年 月 日填

機關名稱	組別	
組長姓名及職別	紀錄姓名	
小組會議日期及時間		
小組人數	出席人數	
參加機關小組之同志姓名	請假姓名	
	缺席	
報告事項		
討論題目		
發言人姓名及發言要點	姓名	發言要點
結 論		
會議經過		
備 考		

意 注

- (一) 本表由區分部指定負責報告之黨員於參加會議後二日內填寫二份呈區分部分別存轉
- (二) 請假缺席姓名一欄專以黨員為限
- (三) 結論一欄應將討論結果及批評結果分別記入
- (四) 會議經過一欄應填明討論步驟討論是否熱烈及發言是否普遍等經過情形
- (五) 本表不得在會議席上空開填寫

中國國民黨 黨部第 區第 區分部黨員 報告 (簽名蓋章)

# 一、(不另行文)二十八年十二月宣字第一五七號 齊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宣部印發兵 役法規摘要仰遵照切實宣傳：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應：案准中宣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發字第一五七號公函開：(准軍政部函開：)查自抗戰進入第二期以來，兵役法規之推進實屬重要，且宣傳，亦屬刻不容緩，前在抗戰宣傳中，兵役法規之講解，又為重要部分，為應此需要，爰彙就兵役法規摘要，請貴部通飭所屬黨部宣傳，俾人民對政府所頒之兵役法規瞭如指掌，知當兵為國民應盡之義務，而踴躍應徵，以增抗戰之實力，茲將兵役法規摘要抄送，敬希查照辦理。一、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印發原件，(即希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將原件抄發，仰各遵照切實宣傳為要。主任委員負責宣印

## 兵役法規摘要

### (甲) 兵役之區分：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者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其兵役區分如左：

一、國民兵役——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止不能當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命令徵集之。

二、常備兵役——凡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者服之分為現役(三年)正役(六年)預役(至滿四十歲止)正役預役平時均不在當戰時動員召集同營

### (乙) 兵役僅服國民兵役後事項：

一、兵役與險役。

(一) 身體畸形殘廢或不治病者。

(二) 受特任職務者。

係屬國民兵役。

(一) 身體畸形殘廢或不治病者。

(二) 受特任職務者。

(三) 受特任職務者。

(四) 曾服外國而有正當理由回國時已逾現役期限者。

(五) 曾服外國而有正當理由回國時已逾現役期限者。

以上(一)(二)以外戰時仍須受動員召集入營服役。

(一) 曾服外國而有正當理由回國時已逾現役期限者。

(二) 曾服外國而有正當理由回國時已逾現役期限者。

(三) 曾服外國而有正當理由回國時已逾現役期限者。

(四) 曾服外國而有正當理由回國時已逾現役期限者。

(五) 曾服外國而有正當理由回國時已逾現役期限者。

(六) 曾服外國而有正當理由回國時已逾現役期限者。

(七) 曾服外國而有正當理由回國時已逾現役期限者。

(八) 曾服外國而有正當理由回國時已逾現役期限者。

戰時國民兵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者均須履行兵役年齡之調查其辦法如左：

一、適合兵役年齡之壯丁其家長應依照規定(調查規則附式十三)填具國民兵役適齡呈報書(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者)經保甲長署名登記後遞轉於區公所兵役適齡人為家長時亦同。

二、兵役及服役之申請應由家長於兵役年齡調查時依照規定(調查規則附式四附式六)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經保甲署名登記後遞轉於區公所由區公所編造國民兵役適齡壯丁名冊及統計表(參照調查規則附式十四、十五)遞次呈報。

(丁) 抽籤：

戰時國民兵以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者為甲級滿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者為乙級其征集辦法以抽籤行之概略如左：

(一) 抽籤：

(二) 抽籤：

戰時國民兵以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者為甲級滿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者為乙級其征集辦法以抽籤行之概略如左：

(一) 抽籤：

(二) 抽籤：

(三) 抽籤：

(四) 抽籤：

(五) 抽籤：

(六) 抽籤：

(七) 抽籤：

(八) 抽籤：

一、抽籤以區鄉(鎮)(縣保)為單位。

二、各保長應按各縣(市)政府預定時間與地點率領各該保合格壯丁依時到達抽籤場所執行抽籤。

三、抽籤由縣(市)政府委員主持區鄉(鎮)(縣保)公所須將製好之籤票交由縣(市)政府委員檢查投於筒內攪亂由唱名員按壯丁名冊依次唱名壯丁本人向籤筒抽籤交與閱籤員當眾朗讀交登記員登冊。

四、壯丁抽籤完畢後依籤號順序彙集另編壯丁籤號名冊將來即按名冊順序彙集。

五、已經抽籤之壯丁如有旅居遷移情事應按照軍軍務暫行規則第四七條規定領取壯丁移住証。

(戊)新兵體格標準：

新兵體格以身長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五五公斤以上者為甲等身長為一五五公分以上體重五〇公斤以上者為乙等身長一五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十八公斤以上者為丙等(但年齡適合身體強健堪服兵役即不及上項標準亦應認為合格)。

(己)治罪事項：

一、收受賄賂或不利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代行賄賂圖使人避免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故縱或便利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姪扣征集費者處無期徒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六、強迫(如強拉橫派等類)不應征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凌虐

七、接收部隊人員越權擅自處分逃亡壯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其越權擅自槍決者以殺人罪論。

以上係列舉違反兵役罪行及援引懲治貪污條例海空軍刑法及刑

法各條處罰期限規定。

八、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九、介紹頂替兵役或本身頂替兵役在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經查明確係得價頂替壯丁曾經在營逃亡者以敵前逃亡罪從重科刑(軍政部廿八年三月十三日渝役常字第一四五號訓令)。

十、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記載者亦同。

十一、對於免役後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嚮托者亦同。

十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①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因受徵集無故不到者。

②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十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①故意毀傷身體而委託疾病者。

②征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③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二日以下三日未滿者。

前項③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四、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五、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六、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抗拒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七、在抗戰期間逃亡者不論前方後方一律分別依照陸海空軍刑法規定

以敵前逃亡論罪(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從重科刑

(庚)懲罰事項：

一、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二、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三、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能制止者。

- 四，漏報現役及齡壯丁非出於故意者。
- 五，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誹謗者。
- 六，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

以上如屬於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計分撤職停職記過罰薪申誠屬於應服兵役者之懲罰計分禁閉等役加罰申誠。

(辛)獎勵事項：

- 一，關於辦理兵役人員
  - (一)辦理徵(召)集能依限完成而不違背法令者。
  - (二)辦理兵役公正認真能使民衆欣然悅服者。
  - (三)協助兵役特別努力確有成績者。
- 二，關於應服兵役者
  - (一)品行端正恪守軍紀風紀者。
  - (二)成績優良堪為他人模範者。
  - (三)服任指派之勤務異常出力者。

以上各項應由辦理兵役機關予以鼓勵其成績優良者按國海空軍獎勵條例叙獎

(壬)優待

- 一，凡直接參戰軍人家屬不論原籍何縣凡所在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均應依照規定予以優待。
- 二，直接參戰軍人家屬不分征募或入伍先後均應一體優待如不在各縣(市)政府征兵冊內者應有較高直屬長官為之證明。
- (癸)征集費民國廿八年十月重新規定。

戰時國民兵征集費由家鄉至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為一元支配如左：

- 一，國民兵在途每日支零費一角給養二角
- 二，各保國民兵以常備隊所在為中心相距十里以內者不支費，在十里以上三十里以內者支零費一角三十里以上至八十里以內者照一日支給

- ，在八十里以上至百六十里以內者照兩日支給，以此類推凡每增八十里以內者增一日計算。
- 三，全縣國民兵征集費有餘時購贈國民兵每人手巾一條或平均分發作為優待費不得移作別用。
- 四，徵集費由中央先發不准向人民籌備。

三，(已行)二十八年十二月宣字第一〇八一號

虞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電轉中央第七七次宣傳要點仰遵照會傳：

桂林行營特別黨部，軍校第六分校特別黨部，廣西省政府，綏靖主任公署，青年團支團部，助報，掃蕩報社，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各報社均覽，案准中央宣傳部軍委會政治部青年團中央團部東會電領第七七次宣傳要點一案，囑譯轉等由，相應抄同原電送達即希查照，併仰遵照宣傳為要，旭初叩，主任委員黃，虞其印

附原電一件

廣西黨部並譯轉省政府兩軍民國日報掃蕩報中大軍校第六分校桂林行營兩特別黨部青年團支團部均鑒(密)茲頒發(一)次宣傳要點如下(1)粵桂戰事已穩定前途可樂觀我已獲得預期之有利地形增強防禦大規模之殲滅戰即將展開他如魯豫湘鄂皖贛各綫亦均有激戰斬獲甚多今後敵軍所至必愈陷愈深(2)美國務卿赫爾表示美遠東利益已受嚴重影響日應負其責又美不念加日本侵華將再舉行全美運動喚起輿論擁護對日禁運飛機軍火並主張以實力壓迫日本就範華德門有日發表談話謂於下屆國會開幕時將促國會通過夜權總統實行封鎖對日輸出案全美對粵已知注視遠東現日欲藉蘇聯志願以協美但預料美蘇均將不為所惑吾人應力促中美密切聯合共禦遠東及太平洋之永久和平蘇芬戰端已停我應持中立態度不致為蘇所愚要每半時發廣播不遺餘力批評口吻國民精神

總動員會定明年元旦(即約建國儲蓄運動)宣傳日暨各地積極準備實事  
宣傳希即遵照宣傳為要中宣部政治部青年團中央團部亥東滬印

四、(不另行文)二十八年十二月宣字第一〇九五

號真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宣部函送  
十月下半月查禁書刊一覽表仰遵照查禁：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應：案准中央宣傳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渝  
美宣字第八八一號公函，為附送中央黨部雜誌審查委員會十月下半月  
查禁及暫停發行書刊一覽表，暨不准發售書刊一覽表，函請查照會同當  
地政府查禁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抄送原附表各壹份，仰即遵照  
一體查禁為要。主任委員黃真宣印

附表二份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查禁書刊一覽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下半月(秘密)

書刊名稱	著譯人	出版者	查禁理由	備考
在游擊隊中	哲非編	言行出版社	立論以派系私利為立場 不合抗戰要求	
在文化陣綫上	陳伯達	生活書店	以派系立場鼓吹偏激思 想不合抗戰要求	
八路軍軍政雜誌		八路軍軍政雜誌編輯社	未經政治部批准備案奉 令取締	
中國青年		延安中國青年社	違背抗戰國策過分暴露 後方弱點	
中國婦女		延安新華書店	立論以派系立場妨礙民 族利益高於一切之明顯	

中國抗戰與蘇聯 羊棗 上海一般書店 詆毀中央外交政策

論三民主義與中國問題 陳鈞 曲解本黨主義

暫停發行書刊一覽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下半月

書名	著譯人	出版者	暫停發行理由	備考
中國社會經濟結構	何幹之	中國文化社	強調階級對立暴露中央 財政弱點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下半月不准發售書刊一覽表

書刊名稱	著譯人	出版者	備考
在游擊隊中	哲非編	言行出版社	
在文化陣綫上	陳伯達	生活書店	
八路軍軍政雜誌		八路軍軍政雜誌編輯社	
中國青年		延安中國青年社	
中國婦女		延安新華書店	
中國抗戰與蘇聯	羊棗	上海一般書店	
論三民主義與中國問題	陳鈞		
中國社會經濟結構	何幹之	中國文化社	

(此表係印發各書局之用)

本書暫行

五，(不另行文) 二十八年十二月社字一六一號

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央社會部函知

部長副部長就職任事日期電仰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中央社會部十二月一日社字第一八號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經決議任谷正綱同志為本會社會部部長，王秉鈞，洪實友兩同志，為副部長，等因，奉此，正綱秉鈞實友，遂於十二月一日，同時到部就職任事，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祈轉飭知照，等由，合電仰知照。主任委員黃寒社印

六，不另行文 二十八年十二月社字第一六二號

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央社會部函經

將混合工會章程修正電仰遵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關於各地不足法定人數之區域工人，聯合組織工會一案，經本會電請中央核示在案，現准中央社會部，本年十月十一日渝字第六七九五號公函略開：前准貴會友社代電，送所訂混合工會章程草案，請核復等由，當經本部擬定不足法定人數之區域工人聯合組織工會名稱及辦法，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去後，旋准中央秘書處渝(28)機字一四零七零號公函開：此案經轉陳核示，除小組會談辦法業經廢止，似未便再行援用外，其餘各點貴部意見均均洽當，請酌將修正，所有各業小組會議，及聯席會議，應由各處酌量地方情形，自由規定，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將該前發混合工會章程略加修正，隨電附發，仰各遵照為要。主任委員黃寒社印

附發各隊各業職業工人聯合工會章程一份

廣西□□縣各業職業工人聯合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施行法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四次會議議決「在同一區域內無論產業職業工人不足法定人數特許混合組織一個工會」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縣各業工人聯合工會。
-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并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 第四條 本會以▲縣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處。
-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現在從事於某種職業或產業之工人，有五人以上者，均得加入為本會會員，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者，雖具有前條規定之資格，不得為本會會員，(一)褫奪公權者(二)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為者(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四)無行為能力者。
-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如未組織有工會之區域，可免介紹人)填寫志願書，由理事審查合格，并繳納入會費金後，方得為本會會員。
- 第八條 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
-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
-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由監事會檢舉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等處分，除名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証，如有欠款，須一律繳清，并取締其在本埠操執原業工作之權。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必要時得按各業工人之性質，分爲若干組，冠以第○組名稱，代表大會之代表人數，每業由其各組會員大會選代表二人出席，如每業工人滿十人者，增加代表一人，滿二十人者增加二人，滿三十人者，增加代表三人，滿四十人者，增加代表四人，每業代表以不超過七人爲限。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理事會得分設下列三股，各股設股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任之，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一) 第一股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二) 第二股掌理本會教育，訓練，出版，登記，組織，調查，統計等事項。

(三) 第三股掌理合作，儲蓄，仲裁，衛生，娛樂，職業介紹，及工人福利等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并得酌設辦事員若干，助理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處理本會會務
- (二) 對外代表本會
- (三) 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并執行其決議案。

(四)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二) 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第二十條 (三) 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理事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監事因故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人依次遞補之，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組員大會選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

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一月(或

兩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認爲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

會議如遇理事監事缺額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組員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組長聯席會每月舉行一次，必

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暨各種會議，除法令先有

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八條 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臨時會費三種。

第三十條

入會費每人至多不得過壹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第卅一條

經常會費每人至多不得過每月收入百分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遇會員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或免除之。

第卅二條

臨時會費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議之決議，呈准主管機關隨時徵收之。

第卅三條

本會財產狀況，及經費收支，除按月清算公佈外，并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六章 任務

第卅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及關於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置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設置。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并答覆行政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并

綱要統計。

- (十三) 協助政府致力於抗戰建國工作（如組織救護隊担架隊難民服務隊消防隊……等）
- (十四) 其他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縣黨部及縣政府修改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呈准縣黨部及縣政府備案施行

七，（已行文）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社字第二六二

號訓令平樂縣黨部准中央社會部公函據報

平樂縣黨部對於社運工作均有成績應予嘉

獎請查照辦理等由轉令嘉獎

案准中央社會部本年十一月廿三日渝字第八零零二號公函開。

一案據本部視察員鄭益會呈送平樂縣視察報告內稱：該縣黨部對於社運工作，均甚努力，除利用各種紀念日推行獻金運動外，並與縣政府發起征工運動，及組織協助出征軍人家屬耕作團，其成績均佳，應請轉函貴會，予以嘉獎等語，相應函達，即祈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轉令嘉獎仰即知照此令

# 本會通令

一，(不另行文) 二十八年十二月秘字一六〇號元

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央調查統計局駐桂通訊處函為敵偽連日派大批黨羽潛入粵桂一帶活動希轉告軍政當局注意并飭屬注意等由轉飭遵照嚴密注意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鑒：案准中央調查統計局駐桂通訊處本年十二月五日電字第一九號開：「茲奉本局來電，據告自二十六年勃海事件，為我民衆疑懼之敵偽中野順三，其妻能操純正之粵桂語，現奉特務機關命，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化裝我國難民，由欽防潛入桂省刺探軍情，又偽和平建國軍總司令黃大偉，連日亦派大批黨翼，由廣州潛入桂粵一帶活動，與劉玉山舊部相往還，希轉告軍政當局注意，奉此，兩達貴會，請飭屬注意」，以杜奸宄為荷，等由；除轉知軍政當局注意外，合行電飭，仰各嚴密注意為要。主任委員黃元秘印

二，(不另行文) 二十八年十二月秘字第一六三號  
甄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轉公務員服務法仰各遵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鑒：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十二月廿三日諭字第一五九八號訓令略開：查公務員服務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等因，附抄發公務員服務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服務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抄發該項服務法電請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附抄發公務員服務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該公務員服務法電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公務員服務法一份，奉此合將該公務員服務法隨電印發，仰各遵照為要，主任委員黃元秘印

附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服務法二十八年十月廿三日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秘密之義務，關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違者後不問。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騷擾貪惰奢侈放蕩及野遊

賭博吸食鴉片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諒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住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

第十四條 公務員不得兼營投機事業。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使兼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務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賄賂。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回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饋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位上所保管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擅將應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相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罰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不另行文）二十八年十二月秘字第一六四號  
寒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轉封鎖敵區交通辦法暨第四戰區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實施綱要仰各遵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十一月通商字第七二四五號感已據函代電開：（銜略）奉軍專委員會行政院九月齊代電開：查封鎖敵區交通辦法，業經會同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電外，特抄同該項辦法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封鎖敵區交通辦法一份，奉此，茲訂定本戰區封鎖敵區交通實施辦法，

（銜略）奉軍專委員會行政院九月齊代電開：查封鎖敵區交通辦法，業經會同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電外，特抄同該項辦法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封鎖敵區交通辦法一份，奉此，茲訂定本戰區封鎖敵區交通實施辦法，

井規定東地區由吳總司令負責劃分封鎖戰區，北地區及第二線戰區由余副司令負責劃分，西地區由第三方面及第五游擊區由吳總司令負責劃分，第三四兩游擊區由余主任負責劃分，第一游擊區由吳司令負責劃分，除分報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外，特檢同封鎖戰區交通辦法及實施綱要各一份，隨電附發，希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游擊區，仍將封鎖實施情形及派定担任封鎖部隊番號，詳細具報備查為要。因：附封鎖戰區交通辦法及第四戰區封鎖戰區交通辦法實施綱要各一份，奉此，合將前項辦法暨綱要隨電印發，仰各遵照為要。主任委員黃家祕印

附封鎖戰區交通辦法暨第四戰區封鎖戰區交通辦法實施綱要各一份

### 封鎖敵區交通辦法

第一條 關於敵區交通之封鎖，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敵區，指已被敵人力暴力控制之區域，所屬封鎖區，指與敵區接近之區域所稱封鎖線，指敵區與封鎖區交界處所。

第三條 敵區交通之封鎖，以戰區為單位由戰區司令長官以命令行之，封鎖部隊，由戰區司令長官指定駐軍警察憲兵或地方團隊担任之。敵區交通之封鎖，涉及兩個戰區以上管轄範圍者，應由各該戰區司令長官隨時密切聯繫。

第四條 關於人之往來通過依左列之規定。

- 一、公務人員，除因必要任務，持有證明文件者外，禁止通過封鎖線。
- 二、壯丁技術人員公務員等及地方紳耆不得進入敵區。
- 三、一般人民祇准進入封鎖區，不准進入敵區，但因收買或運入物產之商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陸海空軍軍人，游擊隊隊員及地方團隊，未經部隊，且無該管部隊長官通知或證件，通過封鎖線者得拒絕通行。

或押送該管長官處理

五、公務人員或投誠偽軍代表必須進入封鎖區，而因通過封鎖區，致無證件者，得准通行，但須派人護送至目的地或相當地點，並報告該地駐軍長官。

六、投誠偽軍，及未經核准之武裝團體進入封鎖區時，除特許者外應先予解除武裝，再派員押送至主管機關核辦。

七、外國籍或無國籍人民，或中外傳教士，除經主管官署核准持有證明文件者外禁止通過封鎖線。

關於物資金融及工廠之處置，依左列之規定。

一、本國物產，經經濟部依發運物資物品條例指定禁運者應禁運行敵區。

二、經濟部依查禁敵貨條例公告或指定之敵貨嚴禁運入封鎖區。

三、敵國貨物假冒我國或第三國商標運入封鎖區經查明屬實者依查禁敵貨條例沒收之。

四、軍隊攜帶物品，除違背法令者外，准其通過

五、封鎖區內之民營工廠（如麵粉廠，紡織廠，電氣及交通工廠，五金企業等）依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應行遷移而尚未遷移者於必要時得令遷移，其不及遷移者得破壞之

六、封鎖區內之物資（如燃料飲料糧食軍需品等）依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應行分別處置而未及處置者於必要時，得了以統制，收買或令移置後方。

七、攜帶生金銀或金銀飾物進入封鎖區者一經查獲應予沒收送由主管機關轉送附近國家銀行或指定之收兌機關收照辦理私運則由該項其由敵區攜出者應妥為保護並照兌換法警辦法令向附近收兌機關兌換法幣。

令向附近收兌機關兌換法幣。

八、撥款發行便於鈔券者一經查獲即予沒收送由主管機關轉送附近國家銀行保管轉報財政部處理。

第六條 關於封鎖之檢查及交通工具之統制，依左列之規定。

一、由封鎖區檢出及向封鎖區運出之郵件，及電報應嚴行檢查如發現可疑時得沒收之。

二、封鎖區內非經許可，不得私設電台及類似通信機。

三、封鎖區內之民有車輛，及其他交通工具應分別調查登記統制非經許可不得向封鎖區行駛。

四、前款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得予編組，隨軍行動以免責險。

五、封鎖區內之公路鐵道及水道於必要時應斷絕交通或予以破壞阻礙非經核准不得通行。

六、封鎖區內河流港灣沿岸通陸路之交通要點如無法利用時應實行嚴密封鎖。

第七條 關於封鎖詳細辦法由戰區司令長官部另行擬訂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 第四戰區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實施綱要(草案)

第一條 本綱要依據軍事委員會封鎖敵區交通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戰區敵區交通之封鎖，除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綱要實施之。

第三條 本戰區敵區交通之封鎖區域與各守備地區相同，由區內駐軍最高長官負責，各該區內面敵地帶劃定封鎖線，責令當地駐軍或警察憲兵地方團隊担任封鎖。

第四條 交通封鎖涉及兩個封鎖區以上管轄範圍者，各該區最高軍事長官應隨時取得密切聯繫。

### 第五條

本戰區對海禁區貨物出入，除左列各項貨物經桂林行營主任任八月檢電奉 委員長九月指令一律電核准者外，其餘一律禁止進出。

- 一、准由海禁區進口貨物為食鹽、糧食、糖類、(國產)油類(生油、菜油、茶油、桐油、煤油、汽油)鹹魚、土產、京果、火柴、(國產)棉紗、藥品、醫藥器材、通商器材等十種。
- 一、准由後方運往海禁區貨物，為菸葉、葵扇、水果、絲綢、草蓆、陶磁器等六種。

各項進口貨物種類數量，得體察情形，由戰區司令長官酌核准增減或加以限制。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貨物，准在左列指定通行線上通行。

- 一、甯隴經三河壩至八塘梅縣。
  - 二、潯洲淡水樟木頭經惠陽至東江一帶。
  - 三、直苞清遠至北江一帶。
  - 四、高要至西江一帶。
  - 五、前山經新會至四邑。
- 右列各通行線遇必要時，得由戰區以命令變更之，但非經指定為通行線之各面敵交通道路，一律依照第三條規定，由軍警憲團隊嚴密封鎖禁止通行。
- 每一通行線由省府指定地點，指派專責人員，設卡卡站，會同當地縣市政府機關代表負責檢查，由駐軍協助之，以防敵貨侵入。
- 設卡地點，暫定為甯隴，三河壩，寶安，淡水，直苞，清遠，高要，前山，新會，直苞，元潭等十一處。

第八條 凡第六條規定准許進出之貨物，經過通行護者，各檢查卡應立即驗明放行，不得留難，其餘非經准許出入貨物，或未經通行護者，准予扣留，遞級電呈戰區司令長官部核辦。

第九條 封鎖檢查卡，應設阻礙物，至能容貨物進出為度，必要時得全部阻礙之，但應電呈戰區司令長官部備查，函省府查照。

第十條 各區封鎖檢查地帶，封鎖部隊長官及各檢查卡負責人員姓名，分別呈報戰區長官司令部備查，其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關於准許進出之人員，其通行路綫檢查地點及檢查手續，准用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郵電之檢查，依照本會本年七月十二日令轉發奉 頒未設郵電檢查所，地方黨政軍機關臨時檢查郵電辦法，及本年九月十一日令轉發修正該辦法第三條補充辦法之規定設所檢查。

第十三條 本網要如有未盡事宜，戰區司令長官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網要自公佈之日起實行，並呈報 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查。

### 四、(自行文)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秘字第二五八號訓令果德縣黨部籌備處准廣西省政府咨復已修正縣參會第二條第二項轉飭知照；

查該處呈請修正縣參會章程意見，當經咨轉廣西省政府核議，並抄發知照在案。茲准省府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民治字第一〇八號咨開，案准貴部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五三號咨，一、果德縣黨部籌備處呈請修正縣參會章程案，應即咨准辦理。二、轉請查照核議見復等語。除咨准貴部遵照辦理外，合行咨准咨開，仰即知照。此令。

由，查該處籌備處所陳意見尚無不合，經於修正章程將此點加入，相應咨復查照。并希轉行知照等由，合行轉飭，仰即知照。此令。

### 五、(不另行文)二十八年十二月宣字第一六〇號 文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轉飭查禁廣州偽華南文化協會發行之『華南公論』；

本會各黨部均覽：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廿八年十一月癸代電開，揭發廣州偽華南文化協會發行華南公論刊物一種，內容純屬漢奸理論，應予查禁，除分令外，仰即飭屬扣檢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主任委員黃文宣印六，(不另行文)二十八年十二月宣字第一零八六號齊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製發宣傳綱要仰策動黨員利用村街民大會國民月會或個別談話切實宣傳；

### 別談話切實宣傳；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管案奉 總裁真侍秘諭電，為本年所頒告全國民衆及士紳各書，若各地方黨政機關，努力宣傳，切實推行，倘如宣傳不力，則應將該地該級黨部人員，予以處分，如督導無方，則應將該地行政人員，按情申懲，務期不容掩飾，嚴申賞罰，以進事功，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 總裁各書經由省政府印成小冊，分發各縣政府翻印佈告廣貼鄉村外，茲特遵照 總裁各書所示意旨，摘要編製宣傳綱要如次，(一)應協助政府推行兵役，以充實抗戰急需之兵員，抗戰已入第二期，成敗興亡胥視吾人能否發揚民族正氣而定寇兵之侵入雖深而其陷入泥淖亦愈甚，應隨時向民衆宣傳，各本忠於國家孝於民族之旨，踴躍應徵兵役，安心赴戰，以期驅除倭寇，還我河山，切勿逃避兵役，自誤國計，試觀淪陷區域之人民，除殺戮殘廢虐外，復策動偽政府強迫抽丁



南丹

十一月十一日 社字二六五號

呈報民衆團體變動報告表請核備由

准予備案仍仰迅將民衆團體調查表填報核

田東

十一月十日 社字三七號

同

同

右

桂平

十一月十日 社字二二號

呈報經審委員高唯仁鑒意文已離得遺缺公推周卓超李受豐接充由

准予備案

桂平

十一月廿四日 社字二九號

呈復本縣黨員進行早起早操情形由

同

右

忻城

十二月一日 社字三三號

呈報十一月月份計劃委員及各區分部書記聯席會紀錄由

准予備案後關於此種會議不必專案呈報只須將會議情形及重要決議案在通訊中陳述可也

蒼梧

十一月九日

呈送第十二次各區分部書記聯席會議錄

同

右

田西

十一月九日

呈送十月份下期黨務通訊由

准予備案

武鳴

十一月五日

同

同

右

天峨

十月三日 社字五九號

呈報黨務計劃委員會議錄請核備由

同

右

鬱林

十一月二日 社字八四號

呈報縣事張啓去職遺缺請周社業接充由

同

右

百壽

十一月三日 社字一號

爲用蕭斌爲錄事請核備由

同

右

龍勝

十一月二十六日 社字四四〇號

呈報錄事周濟離職經以陳紀接充由

同

右

桂平

十一月二十四日 社字三〇號

呈報當存執委會及指委會發給印章請核備由

准予備案

龍茗

十一月九日 社字七號

呈報助理幹事選舉稱職遺失自傳布質請重請核備由

同

右

養利

十一月十三日 社字八號

呈送黨務計劃委員會議錄請核備由

同

右

宜北

十一月十二日 社字九號

呈報十一月兩月份計劃委員及各區分部書記聯席會議錄請核備由

同

右

扶南

十一月廿九日 社字二九五號

呈報各計劃委員服務善書請核備由

同

右

永福

十一月十九日 社字三一九號

呈報新補黨務計劃委員履歷表請核備由

同

右

二、總批覆不另行文

(一) 龍津，灌陽，貴縣，荔浦，融縣等縣黨部呈報保甲設施概況調查表，均准予存轉備案。

(二) 容縣，天河，宜山，宜北，藤縣，資源，北流，平南，信都，荔浦，都安，果德，扶南，天峨，武宣，永淳等縣黨部呈報民運小組調查表，均准予存轉備案。

(三) 興安，天河，柳江，灌陽等縣黨部呈報抗戰以來人民服行工役調查表，均准予備案。

(四) 灌陽，桂林，官川，信都等縣黨部呈報抗戰殉難殉職軍民官吏調查表，均准予轉呈備案。

(五) 容縣，蒙山，天河，中波，融縣，鐘山等縣黨部呈報社會生活概況調查表，均准予備案。



(六) 梁山，天河，永福，壽陽，龍勝，融縣，維容等縣黨部呈報黨員擬行國民工役報告表，均准予存轉備案。

(七) 天河，平樂，興安，荔浦，平南，龍勝，龍溪，融縣等縣黨部呈報抗戰以來人民捐資救國調查表，均准予存轉備案。

(八) 荔浦，融縣，鍾山，融縣，上林，雒容，恭城等縣黨部呈報民衆調查表及獎勵報告表，均准予備案。

(九) 興安，陽朔，恭城，榴江，賀縣，龍勝，蒙山，象縣，全縣

## 疑義解釋

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飭知黨政機關之區分部小組可融於機關小組之中，不必另行劃分一室，發生疑義數點，經呈奉中央解釋茲將本會請示要點及中央解釋原文錄后

### 本會請示要點：

- (1) 區分部小組之融於機關小組者，其指導與監督考核等責任屬機關抑屬於區分部？其名稱如何？是否脫離區分部？
- (2) 區分部小組人數係有限制，機關小組則否，今後編制依據之組織訓練綱領？抑依機關小組辦法？
- (3) 機關小組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區分部小組兩星期一次，

## 通訊指導

(一) 羅城縣黨部呈報十月份下半年黨務通訊已悉茲指防如左：  
指導：所屬各區分部開會時，該會應儘可能派員參加指導，以便傳遞上級黨部意旨，及指導其會議中一切進行事宜，其

，羅城，思恩，融縣，荔浦，平樂，融縣，鍾山，上林，信都，宜北等縣黨部呈報抗戰以來各級救國捐收調查表均准予存轉備案。

(十) 平樂，龍溪，賀縣，靈川，蒼梧，天峨，融縣，東蘭，宜北等縣黨部呈報十一月份上級黨務通訊，均准予備案。

(十一) 蒼梧，桂林，龍溪，平樂等縣黨部呈報十一月份下期黨務通訊，准予備案。

(十二) 桂林，懷遠縣黨部呈送經費委員會履歷表，准予備案。

今后每星期一次？抑或兩星期一次？

(4) 區分部小組融於機關小組，其實施辦法，完全依據機關小組辦法，抑部份變更

### 中央解釋：

查區分部小組融於機關小組後，所有名稱人數會議等辦法應悉照機關小組規定辦法，惟區分部得指定參加機關小組之黨員一二人負責報告各該機關小組活動情形，并運用黨團在該機關小組發生核心作用，便在機關小組中推行黨的訓練工作

距城過遠之區分部開會，確難派員參加時，則應以書面或電話等通訊方式予以指導，使有所遵循。該縣各區分部黨員集會訓練及推動黨員工作情形，應詳細報告，以便備

導。國民黨小組，為本黨之民運幹部，該縣黨部已組織有六個小組，即應加以訓練與培植，以作該縣之民運核心，所有推進各團體之訓練，應通知各該團體之小組，并指示進行方法，使其易于進行，造成有信仰有力量有辦法之幹部。

(二) 扶南縣黨部呈報九月份下半年黨務通訊已悉，茲指飭如左：

指導

該會所屬各區分部黨員大會及小組會議，絕少，按期舉行，推其原因，恐由于各該區分部書記及小組長不負責任，及黨員對於開會一事，在心理上發生觀望與不感興趣所致，為使此二種會議能按期舉行，達成其任務，該會應參照下列數項辦理：

(甲) 嚴飭各區分部書記及小組組長務須按期召集會議，同時對於無故缺席之黨員依照條例呈報執行黨紀，如其不負責任，應加以懲處或撤免其書記或組長職務，另行指派或改選負責之優秀黨員補充。(乙) 將會議之重要性向所屬黨員切切曉諭，并充實會議內容，儘量適合黨員要求，以提高其開會興趣。(丙) 會議時間，應利用黨員業務餘暇，并準時舉行，以免妨礙其本身工作及浪費時間。(二) 該會關於黨員訓練及推動黨員工作，嗣後務須加緊努力，詳詳具報。

(三) 岑溪縣黨部呈報十月份下半年黨務通訊已悉，茲指飭如左：

指導

查該縣黨員困難之原因，乃根源于一般普通之自私自利之心理不能打破所致，黨之任務在于實現其政治主張，為社會大眾服務，而非為個人存在。故入黨後，只有增加個人對社會大眾之責任，而不能滿足個人任何自私自利之企圖，但此與一般人心理正相反，因此多不願入黨，欲解除此困難，不在願其此種錯誤心理，應從根本上開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要義與人在以服務黨目的的人主義之偉大性，對於一般公務員，更應宣傳「公務員何以要入黨」之理由，以破除其自私自利之心理，使其忠誠體國，服務社會，而志願入黨。該會應將一部三冊即一三

民平話，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每部價款國幣一元。③申請入黨者，經審查合格後即可暫時混入區部及小組加以訓練，增進其對本黨主義之認識并提高其為黨服務之興趣。(四) 樂業縣黨部呈報十月份下半年黨務通訊已悉，茲指飭如左：

指導

查該縣黨員之目的在使每一黨員皆成健全而能確實為黨活動之有力的細胞，為達成此目的，其訓練方式，乃屬多方面，如精神及智能訓練，行動及服務訓練，集合訓練，嚴格訓練，(各種訓練內容，可參閱本會組織科六個月工作計劃中第四項)，至訓練之實施應以區分部小組為單位，縣黨部負責督導考核并為其解決訓練中之各種困難問題，①各分部對於已領黨証之黨員應征收黨費充作區黨分部經費(以三分之一能繳區黨部作經費，其餘三分之二留區分部作經費無區黨部者完全作區分部經費)(參閱黨費徵收條例)如因已領黨証之黨員過少，黨費不敷開辦時，得由該處提撥活動費酌予津貼，惟每月津貼每區分部之數不得超過國幣五角。

指導

(五) 忻城，龍勝，永福縣黨部呈報十一月份上半年黨務通訊及龍勝，百壽縣黨部呈報十月份下半年黨務通訊均悉，茲合併指導如下：各該縣通訊內容過于空泛，嗣後務須吸收黨員，訓練黨員，(包括黨員集會情形)編組區分部，及黨員工作情形等具體詳報。

指導

(六) 陽朔縣黨部呈報十一月份上半年黨務通訊已悉，茲指導如左：該縣半年來工作及推動黨員工作過于鬆懈，黨員集會情形未詳報告，嗣後務須注意。

指導

(七) 寧寧縣黨部呈報十月份下半年黨務通訊已悉，茲指導如左：內容分項不合規定，組織工作情形亦未詳報告，嗣後應參照中央組織部通訊辦法詳明具報。

人

事

廣西省黨部暨所屬人員十二月份上半月動態表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姓名	原任、職級	新任、職級	動因	奉文日期	備考
宋華珍		本會助理幹事	新任	十二月十四日	
覃紹傑	忻城縣黨部籌備員		免職	十二月九日第一〇八號代電	
謝勳安		忻城縣黨部籌備員	新委	同	
劉介		直屬特種教育隊資訓班班長	新委	十二月九日第一〇九〇號代電	新增
蕭光祚		黨部籌備處總備員	同右	同	
周明廷			同右	同	
李錫徽	綏德縣執委會書記長		撤委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一五二號代電	
杭維煦	邕寧縣黨部幹事	綏德縣執委會書記長	新委	同	
唐開乾	平樂縣執委會書記長	本會幹事	調任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一五三號代電	尚未到職
廖為彬		平樂縣執委會書記長	新委	同	
李治謨	林縣執委會幹事		撤委	十二月七日第二八九三號指令	
曾佐嘉		鬱林縣執委會幹事	新委	同	
李自如	三江縣黨部幹事		辭職	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九九六號指令	

何振秀	三江縣總務處助理	新委	同	右
章善德	柳州縣總務處助理	辭職	十二月廿八日	三〇三〇號指令

### 廣西黨務大事記

廿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 一日：桂林各界於本日舉行國民月會及保衛西南運動大會由本會黃委員鈞建主席
- 四日：本會紀念週特請范中委中雨蒞會演講  
派本會股長何中廷幹事夏發致赴柳州遷江等縣協助反指導黨務
- 五日：主任委員出發柳州遷江宜山等縣視察
- 八日：黃代書記長鈞建患病請假就醫職務經主任委員指派李秘書瑞滋代理
- 十日：主任委員視察完畢返會
- 十一日：本會紀念週由李委員任仁主席演講「黨務工作人員應有之認識」
- 十二日：派本會幹事李振英出發左右兩江各縣視察黨部
- 十三日：省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本會委員邱昌渭奉派出發各縣視察黨務及黨務

## 選 載

###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釋義

——續錄 總裁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在四川省黨部擴大紀念週講演詞——

#### 一 忠勇為愛國之本

這就是說忠實勇敢的精神道德，是我們愛國的根柢要件。我們要愛國救國，首先要養成忠勇的精神和德性，同時我們的忠心和勇氣，必須用之於愛國家，必須用之於救國家救同胞，必須為公而不為私。為人而不為己，如一般盜匪殺人越貨，實不畏死，至死不悟，亦是一種勇氣。

然而這種勇氣，全是以公為己，所以成為罪惡而不算為忠勇。所以忠勇的意義，就是古人所謂「盡忠救國」，所謂「捐身成仁」。所謂「公而忘私國爾忘家」，所謂「勇於公戰怯於私鬥」。

#### 二 孝順為齊家之本

這就是說我們要使家庭能够雍容和睦，上下有條有理，齊齊一

造成安樂美滿的家庭，一定要從孝順父母做起。因為必須盡孝道，然後尊卑有別，長幼有序，纔能使家庭的事頭頭有道，事事有理，乃可以發揚光大。

### 三 仁愛為接物之本

所謂接物，是包括對人的交際與對事物的處理而言。我們接物的標準。就是要「仁愛」，即古人所謂「仁民愛物」。我們要愛同胞，愛朋友以致愛人類，愛宇宙萬物，所謂「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天地與吾并生，萬物與我為一」，就是仁愛的精神。我們本着這種偉大的精神，來接人處事用物，一定可以處處得人之愛，獲人之助，盡物之用。如此自己一分的努力，至少可以發生十分的效果。所有愛我們的一切力量，都可以變成我們的力量，更可以增加無數倍的力量。

### 四 信義為立業之本

我們要想做出一番事業，一定要得到人家的信賴和幫助，要得到人家的信賴和幫助，一定要自己先有信義。與人交接，先要從事實上表現我的信賴和信義，使人家相信我們，決不是寡信忘義，自私自利偷生怕死的人，可以做到的。我們必先有了信義與信仰，然後人家纔會相信我們，我們纔可以成功事業。

### 五 和平為處世之本

所謂和平是就人與人的關係而言。「和」就是要互相親愛，不可有忌妬猜疑，相罵相打，甚至自相殘殺的事情。「平」就是要彼此公正，不可有優越爭奪，欺侮偏私，損人利己的事情。必須公平，纔能親愛，它須和平，方可處世。個人在社會要以和平待人。凡是我們的同胞，都要相親相愛，凡事事肯自己吃虧，不可佔人家的便宜。要曉得平公道保持和平的人，一定可以得到最後的成功，眼前吃小虧的人，到最後一定能佔到便宜，眼前佔小便宜的人，最後一定要吃大虧。凡是我們的同胞，一定要明白這個道理，和平相處。我們第一步要實現整個國家永遠的和平，成功一個最和平的國家。第二步更要從我們中國的和平貢獻於世界，實現全世界普遍的和平。和平是我們中國固有的美德，我們是永

遠主張和平的；但是我們為保持國家的生存和民族的生存，當然要有自衛能力的決心，如果有外國人要來侵略我們，逼迫我們，那是他來破壞和平，擾亂和平，我們要為保持公道正義，不得不周旋抵抗，以努力求得最後之和平。所以對外在一切和平手段用盡，和平已經絕望的時候，也只能而且必須於和平手段之外，更求獨立自存與鞏固和平之道。

### 六 禮節為治事之本

這就是說，我們要辦好事情，一定先要注重禮節，因為沒有禮節，無論社會與人事，便沒有秩序，亦不能安定，人與人的關係，更要紛亂，一切事情都無從做起。例如今天在座有一千多人，如果沒有禮節，何能動靜齊一，井然不紊，不必說是多數的羣衆，要團體紀律，即使個人的生活和工作，也是一樣，古人說「禮者理也」意思就是說我們做人做事，要有條理，要有禮節，要有正當合理的態度和規矩，我們要做人的事，便隨時隨地要注意禮節，否則不能做人，更不能辦事。所以說「不知禮無以立」，「禮者事之始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無禮則手足無所措，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本條守則所謂「禮節為治事之本」，也就是這個意思。

### 七 服從為負責之本

我們要使國家富強，必須國民人人能負起責任，共同努力。這個責任如何負得起來，大家的工作如何能事半功倍呢？最要緊的，就緒的關係而言，就是要彼此分工大家合作；就緒的關係來講，就要層層節制，級級服從。例如政府的組織中中央政府，有省政府，縣政府，以至區公所，各級軍隊的人員有總司令，軍長師長，以至於士兵。各級都是要由上而下，層層節制由下而上，級級服從，下級機關或人員，必須服從上級機關或官長的命令或指示，級級負責，盡到職責。現在我們國家一切事情，不能做好，國家弄到如此危急存亡的地步，就是因為一般人只知道爭權奪利，不能負責負責，個個都要講自由，講平等，不知服從與負責的道理不曉得人人隨便講自由平等。結果國家民族便要滅亡，不曉得現代國民應當犧牲自己的自由平等來求整個國家的自由平等。今後我們要救國，必須大家負責，負責的根本前提，就是人人要犧牲自己的自由平等，服從國家，服從政府，服從法令，服從長官，來達到自己的救國。

政府是國家的機關，法令是國家的意志，長官是政府的代表，所以我們  
是國家的機關，不是服從個人，乃是服從他根據國家法律所發的命令。總之  
，我們的服從，是服從國家，是服從職務，就是服從我自己的責任；因  
為國家是我自己的，這樣服從，亦就是服從我自己本身。如果我服從  
我自己，這就叫克己，凡能克己的人，無不成功的。所以我們為國家來  
服從，而不是服從那個人，更不是服從私人，所以這種服從是光榮，  
而不是恥辱。必須如此，才是真正的服從，才是真正的負責，才不愧為  
現代的一個國民。

### 八 勤儉為服務之本

天堯父母生育我們，社會國家教養我們成一個個人，我們一定要為社  
會國家服務。我們自己是社會國家一份子，所以為社會國家服務，即是  
為自己服務，我為人人，即人人為我，這是自助學的第一要務，必須  
如此，人生才有意義和價值。我們為社會國家服務，應從何處做起呢？  
就是要勤勞儉樸，必須勤勞，然後能有貢獻，必須儉樸，然後有所節制  
，能免消耗。在另一方面，我們克勤克儉的目的，必須是為人服務，  
所以勤儉如果是私而不為公，所謂「一鳴而起，收效為利」的那一等  
人的樣式，這種勤儉，於國於民，無所裨益，實非真正之勤儉。我們要  
發得生在現代，只有整個的社會，整個的民族，和整個的國家，決沒有  
一般人飢寒，自己一個人可以飽暖，一般人困苦，自己一個人可以安樂  
的事情。所以必須立定「先憂後樂」的志氣，發揮勤勞儉樸的精神。立  
人即所以立己，救人亦所以自救。

### 九 整潔為強身之本

切謂治身係發損內心與身體的修養而言，我們要治身，就要從整潔  
做起，務必內而專靜純一，清明在躬，外而整齊肅肅，潔淨光明，推而  
至於週遭之事物，生活之環境，都要能如此，然後能身強體健，品性  
高尚，智慮精明，一般人不知道整潔的重要，甚至如過去一般名士派，  
以不整潔自命疏狂，謬稱風雅，這種惡習和恥辱，我們應當剷除洗刷。  
但是我所謂整潔，是要澹泊樸素，而與奢侈華麗是絕對不同的。不是要  
大家穿絢色的綉緞，尤不是要大家來用外國貨，這種便是奢侈，奢侈就  
會要亡國，而且要滅種。所以整潔與儉樸相近，而與奢侈完全相反，還  
是附帶的補充一語意思。

### 十 助人為快樂之本

我們做人當然都要快樂，但是求快樂不得其道，便求痛苦，造  
成罪惡。例如現在一班人，以為閒散頑耍嫖賭逍遙是快樂，不知道這些  
事，不但不是快樂而且正是浪費精神，摧殘自己的生命，增加自己的罪  
惡和痛苦。不知道人心真正的最大快樂，莫如助人，古人說「既已為人  
已愈有，既已與人已愈多」又說「為善最樂」就是說我們愈能助人，愈  
有好處，愈加快樂。現在童子軍有一信條，「日行一善」，也就是要助  
人。例如援溺救火，扶老保幼，救助貧寒飢苦傷痛痛苦等類，事無大小  
，都是行善，行善便可以獲得真正的快樂。凡是中華民國的同胞，大家  
都要如此求樂互相親愛，彼此互助，只要有一分力量，一定要盡一分力  
量來援助我們的同胞，這是最大的快樂。

### 十一 學問為濟世之本

這句話的意思，一方面是說我們要濟世救民，必須有學問，有能力  
，即 總理所說「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的意思，另一方面是說，  
我們研求一切學問技能的目的，是要濟世，是要救人，不是無目的無重  
義的，不是求個人的溫飽和安樂的，更不是假學問技術來損人利己，濟  
奸作惡的。這個濟世必有學問，學問乃為濟世的道理，大家應該早已明  
白，尤其是教育界同志一定要向一般青年學生徹底闡明。

### 十二 有恒為成功之本

我們大家當然個個人都希望自己能够成功立業，成功立業最要緊的  
條件是什麼，就是要有恒，無論做何事，一定要繼續不斷的努力，不好  
半途而廢，或見異思遷；一定要有始有終，貫徹到底；尤其是我們要成  
功終身的事業，一定要擇一條光明正大的道路，努力前進，至死不墜，  
做到 總理演訓最後兩句，「一心一德，貫徹始終」。譬如修公道，不  
修則已，既修便要從起點到終點全線修通，無論中途有多大障礙，一定  
要打破到全線貫通為止。不好如同過去四川修公路的情形，東修一段，  
西修一段，甲段未通，又修乙段，結果雖修了許多段，都沒有有一條路  
貫通。如是修法，雖修了一千段，一萬里都沒有用。所以我們無論築路  
，無論做任何大小事業，總要有恒，總要徹底，總要貫通，就是要自強  
不息，貫徹始終，才能得到真正的成功。